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尚未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公司预计无法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年报披露。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天恒新材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开源证券作为天恒新材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天恒新材的持续督导义务,将持续关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聘请情况和编制进度,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含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停牌的风险。若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含 6 月 28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券商联系人：邹继伟

联系电话：15365186411

邮箱：zoujiwei@kysec.cn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开源证券

2024年4月19日